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89,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至:3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至2022年(2022年-202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已被披露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山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山南”)函告,获悉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鼎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山”)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工业园盖工业园区M1-04,06A号地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维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勇为本次会议主席,王龙基先生和陶广生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 股份质押累计、上述情况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累计情况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1、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工业园盖工业园区M1-04,06A号地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维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勇为本次会议主席,王龙基先生和陶广生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282 证券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自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

二、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已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华恒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二)预计业绩区间: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上升、扣非净利润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业绩变动主要由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100%-135%,主要原因系:渠道结构、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多措并举,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多措并举,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有关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3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特公告于该期间同步披露的有关事项,向内地投资者披露如下,供查阅。
特此公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兹通告定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1.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业绩;及
2. 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3年4月1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先生、贾少谦先生、夏章庆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钟锦深先生、张杰先生及苏志刚先生。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额度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额度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除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概述”部分。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价格不得低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30.8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
3. 历史波动率:22.69%、20.90%、22.92%(采用标的股票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0%(采用公司所属所属行业“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

(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除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概述”部分。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价格不得低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30.8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
3. 历史波动率:22.69%、20.90%、22.92%(采用标的股票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0%(采用公司所属所属行业“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

(十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除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概述”部分。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价格不得低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30.8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
3. 历史波动率:22.69%、20.90%、22.92%(采用标的股票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0%(采用公司所属所属行业“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

(十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除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概述”部分。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价格不得低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作为首次授予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30.8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
3. 历史波动率:22.69%、20.90%、22.92%(采用标的股票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0%(采用公司所属所属行业“电子元件”最近一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

(十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不符合解除条件、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上文“一、本激励计划概述”部分。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价格不得低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的公允价值。